

巡回审判进乡村 三起纠纷“一揽子”化解

本报讯(王絮冬 祁欣宇)“多亏了法官把法庭‘搬’到家门口,不仅不用我们来回跑腿,还把困扰我们多年的烦心事给解决了,真是太感谢啦!”5月12日,丰宁满族自治县波罗诺镇哨虎营村的3名村民握着县法院凤山法庭法官的手连连道谢。当日,该法庭主动转变“坐堂问案”传统审判模式,将巡回法庭“搬”至哨虎营村委会院内,以上门办案、就地审判的便民举措,“一揽子”化解三起同源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以司法温度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与满意度。

1998年,哨虎营村委会因修建村内桥梁,分别向本村村民张某甲、张某乙、朱某某借款,金额从2万元至3万元不

等。后续村委会虽陆续偿还部分借款,但剩余款项始终未能结清。三名村民经多次向村委会催要欠款无果后,于今年4月分别向丰宁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凤山法庭法官鞠震考虑到三名原告均年事已高、行动不便,且居住地距离法庭较远,为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同时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从源头上减少此类纠纷的发生,决定将庭审现场“搬”至村委会院内,就地化解矛盾、定分止争。

庭审当天,法庭干警早早抵达现场,有条不紊地悬挂国徽、布置审判席、划定旁听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做好庭审准备工作。一切就绪后,随着法槌清脆敲响,庭审正式开始。

庭审过程中,鞠震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有序组织双方当事人完成举证、质证与法庭辩论,认真听取各方陈述,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确保庭审全程公平、公正、公开。庭审结束后,鞠震一方面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细致解读民间借贷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当事人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另一方面立足乡村乡情开展情感疏导,耐心劝说各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逐步化解双方对立情绪。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耐心调解与释法明理,各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哨虎营村委会承诺在四个月内,一次性向三名原告清偿全部剩余借款。

男子突发异常跳车暴走 高速交警火速寻回护平安

姚鹏

5月6日14时35分许,高速交警威县大队接到一名大货车驾驶员报警,称其驾车沿大广高速北行途中,同车副驾乘员黄某突发精神异常,不仅强行要求驾驶员停车,还上前抢夺方向盘及车辆钥匙。驾驶员出于安全考虑,紧急将车辆停靠路边。未等车辆停稳,黄某突然跳车,翻越高速公路中央隔离带,沿路面徒步狂奔。

事发路段车流量大,行人在高速路面随意穿行,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安全隐患极大。接到警情后,大队执勤民警立即驾车沿路向南搜寻黄某踪迹。

15时许,民警在青银互通北西侧发现目标人员。经特征比对,确认其正是走失的黄某,此时黄某手提布袋,仍在高速路面行走。民警当即下车迅速将其稳妥控制,耐心安抚其情绪,并劝导其登上警车。

随后,民警将黄某送至货车驾驶员身边,但驾驶员表示自己无法看管,也不敢继续结伴行车。对此,民警通过驾驶员联系上黄某家属,得知黄某患有间歇性精神疾病,因家属远在广西,路途遥远无法短期内赶来接应。

为稳妥处置险情、保障人员安全,民警当即决定先行将黄某送往专业医疗机构接受情绪疏导与病情稳定治疗,等候家属前来交接。18时许,民警顺利将黄某安全送至邢台康舒精神康复中心安置。

巨鹿公安 救助一名走失少年

本报讯(谷雨璇)“警察同志,真是太感谢你们了,竟然还专门将孩子送回了家!”日前,一少年意外走失,巨鹿县公安局新华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迅速行动,将其安全护送回家后,少年家属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连连致谢。

5月4日,巨鹿县公安局新华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一名十多岁的少年独自滞留路边,疑似走失。该所民警快速响应,第一时间驱车赶赴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温柔安抚少年情绪,耐心沟通交流,细心引导其说出个人及家属相关信息。原来,该少年父母常年在外务工,日常跟随年过七旬的姥姥在沙河市生活,此次独自外出时不慎错过公交车,又因未携带通讯设备,与家人失去联系,只得独自滞留路边。

考虑到少年年纪尚轻,且天色渐晚,为保障其人身安全,民警第一时间将少年带回派出所,为其提供热水、食物,进一步舒缓其紧张不安的情绪。随后,民警根据少年提供的住址信息,连夜驱车前往沙河市,将其平安送到家中。



守护学生平安度夏

5月12日,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秦皇岛支队海港海防派出所联合秦皇岛中西医结合医院等多家单位,为辖区河东小学的学生们开展夏季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现场,民警向学生们讲解防溺水“六不准”原则,重点普及如何识别危险水域、落水后如何自救、同伴落水如何正确求助等安全知识,并通过现场演示,帮助他们直观了解掌握救生衣、救生圈正确使用方法,引导其树立“珍爱生命,远离危险水域”的安全意识。图为民警向学生们讲解救生圈的使用方法。

杨睿 王星博 摄

小额欠款起纠纷 法官情法并用解心结

王菲 马航程 刘彬

在日常生活中,小额金钱给付纠纷时有发生,让人头疼:钱不多,事儿不大,可一旦陷入僵持,往往牵扯精力、耗费心力。为高效解决这类民生小案,切实降低群众诉讼成本,顺平县人民法院坚持以调解促和解、以温情化纷争。5月8日,该院民事审判庭就成功调解一起石材买卖合同纠纷,承办法官秉持小案快办、简案速调、法理相融的办理原则,用一次暖心的调解,帮两名群众解决了烦心事。

该案中,原告以被告拖欠6890元石材货款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书面欠条作为证据。受理案件后,

承办法官第一时间阅卷梳理案件核心事实,精准研判案件争议焦点,发现此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晰,债权债务凭证完备,双方对供货、对账及欠条均无争议,纠纷核心在于被告短期资金紧张、一次性全额付款压力较大,双方就还款支付方式、还款履行期限未能达成一致。

为避免加剧双方对立矛盾,减少当事人诉讼时间与精力损耗,承办法官积极开展调解工作。其间,承办法官一方面向被告耐心释明买卖合同相关法律规定,明确出具欠条后应诚信履约,拒不还款不仅需全额偿还欠款,还需承担诉讼带来的额外成本,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还将面临强制

执行、信用惩戒等不利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充分体谅被告当前经营实际困难,积极做好原告思想疏导工作,劝说其考虑双方多年合作情谊,兼顾被告实际履约能力,适当放宽还款支付期限,给予一定还款缓冲期,互谅互让化解纠纷。

最终,经过承办法官多番斡旋调解,双方摒弃对立情绪,就涉案欠款偿还事宜达成一致:确认涉案石材货款欠款总额为6890元,被告于调解当日一次性向原告支付首期欠款1000元,剩余欠款5890元分三期向原告足额付清。调解协议签订后,被告当场按约支付首期欠款1000元,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纠纷当场化解。